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

楊炯明 陳良光 顏武勝 李福長 王武雄 林利鋐

陳清軒 楊黃秀玉 林義盛 張元成 陳健治 陳俊雄

九、問：牛隻進場問題：

建設局副局長兼任以來擅自准將牛隻不經過家畜市場逕由屠宰場入場屠宰，損失家畜市場每年牛隻管理費約八十萬元左右，身為處長減少市場損失，妨害市民衛生，感想如何？牛隻應由家畜市場獸醫送檢後始能報宰，家畜市場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且前次十全大會時亦有代表提議凡有牲畜應由家畜市場獸醫檢診後屠宰，為何副局長要違反此規定？請

答：牛隻屠宰係由建設局派員檢查年齡時，同時檢診，並規定於一星期內報宰，報宰時家畜市場再派員檢診，實有重複檢診及不便民之處，為簡化手續及便民起見，經以五九、八、二九建三字第一二九四五號通知臺北市稅捐處，對於右牛角烙有宰字印之牛隻，不再經家畜市場檢診，由屠宰場派員核對相符後即予報稅屠宰，並不妨害食肉衛生，現在建設局正擬訂由家畜市場會同建設局派員檢診，以便檢診費繼續收取牛隻不經家畜市場檢診係由建設局以五九、八、二九建三字第一二九四五號函稅捐處規定自九月十日起不再經家畜市場登記及生體檢查，該家畜市場亦於九月廿五日以建畜醫字第十六八四號呈報建設局因而發生預算不平衡情形在案並非建設局副局長兼任以來擅自准許與違反規定辦理。

二九、問：本市延平北路四段九六號舊有違建於五九年八月二九日被大同分局報請強制拆除，被黃錦龍檢舉其處理情形如何？

三十、問：

答：經查該民於五十三年間因妨礙延平北路引水幹線工程經工務局全部拆除並具領各項救濟金在案。該民曾向違建會提出陳情，是否拆後重建（新違建）該會無案可稽，經於五九年十月七日以北市建（一）字第871五號通知答覆在案。  
三十、問：本市延平北路二段八五號江模興開設華昌銀樓以私人名義在華南銀行開設甲種存戶領有支票於四九年八月警察局警員陳世民來將銀行存款簿聯帶回移送稅捐處裁定漏稅，後經核對帳簿未發現之證據移送法院判決原裁定撤銷。對本案稅捐處違法應迅速限還前繳納款項，感想如何？請說明？

答：一、華昌銀樓違章案，係本市警察局奉令檢查該號買賣黑市美鈔時，查獲違章憑證三本，除刑責部份由該局處理外，涉及漏稅部份於四十九年九月移送稅捐處辦理，其中該號負責人江模興銀行存款簿，據其在警局偵訊筆錄稱係銷貨收入存入銀行款項，故核定漏稅，經法院裁定其抗告駁回，乃依法移送法院。

二、本案在法院歷經幾度抗告，更審，於五十九年元月高等法院裁定其抗告駁回，處罰確定，並無裁定撤銷之事實。

三一、問：本市因拓寬道路准予就地整建之房屋，傳聞市府有關官員有舞弊情事，有無改善之策？願聞高見。

答：一、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房屋，屬於部份拆除者，房屋一經拆除後，其殘留土地變成畸零地，房屋變成高低不齊。拆除協議時，被拆業主均提出准予將殘留房屋就地整建以資居住。故工務局及違建會均訂有「房屋指修復辦法」。除騎樓地必須建築法定騎樓構造為前提

外，規定房屋修復平面範圍（深度自建築線起七・二八公尺）房屋高度限制（簷高五・七〇公尺，屋脊七・五〇公尺）。但土地係私有或能取得土地使用權為

- 條件得不適用臺北市時零土地使用規則，「應與鄰地合併使用之規定」准予就地整建。若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者，僅准予修復門面，既可安置，同時可整飭市容觀瞻，實為一便民之措施。

二、違章建築房屋因公益上需要經拆除後其剩餘房屋之修理本會暫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無土地使用權者應依照拆除後之原形、原質僅准予修理門面外其餘不得動工。

(2) 有土地使用權：

① 原有房屋簷高超過三・三〇公尺得以前后簷四・

三〇公尺屋脊五・三〇公尺統一修理。

② 原有房屋簷高三・三〇公尺以下者前后簷以三

・三〇公尺屋脊以四・三〇公尺統一修理。

三、至所質詢「傳聞經辦官員有舞弊情事」，自應飭工務

局及違建會二單位密切注意監督外，並將該二單位現行「房屋指導修復辦法」送貴會審議依期完成立法程

序，而資房屋修復案件能循公平合理、合法、合情及便民之原則下處理。

三二、問：對於工務局業務，下列問題請說明：

(一) 按前核發之建築執照築四層地基先行建築二層嗣後擴再增建三、四層是否須按照新辦法築地下室？

答：茲核發之建築執照如係在五六、六、一二以前為申請者，嗣後如擬再增建可免再附建地下室，如在五六、六、一二

以後申請者即應附設地下室。

(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條文與建築法規條文相抵觸時如何處理請詳細說明？

答：目前本府有關違建之處理，約分兩類，一類為舊有違建之處理，一類為新有違建之處理。前者係擬訂計劃，配合市政建設之需要，分區分年辦理拆除，悉依違建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現行建築法令應無抵觸之餘地。後者係因合法

房屋不遵守現行建築法令之規定預留空地，於使用執照核發後，擅自擴建或添建，形成新違章建築問題，經查報後應予取締，惟一般市民遇此情事每有所陳情，要求維持現狀，困難至鉅。本府鑑於本市人口日見增多，寸土寸金，既土地私有無糾紛，不妨礙市容觀瞻，以及危害公共安全者，違建情形輕微，體恤民艱，並基於情理法三者兼顧之原則下，酌情處理，此一情事，非僅本市如此，臺省亦然，就是日美等國亦有類此問題發生，乃一嚴重之實際問題，本府已飭工務局研擬切實可行辦法，並加強責成轄區警員及里幹事查報取締，以收防止之效。

(三) 房屋使用執照完工後何必再檢查，市府有無改善計劃？工程處人員充足，為何一些設計工程交由外邊建築師設計請說明？

答：一、查房屋使用執照完工檢查符合即核發使用執照，發照後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分局違建會當場核對點交與警察分局，派出所及違建會列管，事後如有違建由警察單位處理，並非再檢查。

二、工程局承辦工程大部份均自行設計，惟緊急工程因限於時間以及技術上較困難複雜之工程始交由外界建築

師設計。

(四)違章建築公認是當前嚴重問題之一，何時可解決？

答：根據警備總部五十三年四月之違建調查報告，本市共有舊有違章建築五二、八八七間，七二、〇五六戶，截至今（一五十九）年六月底止，經首期四年違建處理計劃拆遷者計一二、二一〇間，一五、五九〇戶，尚餘四萬餘間，六萬餘戶，並自今（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劃執行第二期四年計劃，至六十三年六月底，預定再行拆除一二、〇〇〇間，一五、二〇〇〇戶。雖不能厲行拆除，大體上其妨礙情形嚴重者之違建，可獲重大改善。其拆遷進度，胥視市政建設之需要與財源籌措之情形而定。至於新違建之取締，則責成轄區警員及里幹事切實查報，由拆除大隊依照規定予以拆除，凡有應拆屢建情事者，其建築材料，依照規定予以沒入，雙管齊下，以求解決。

(五)爲何三樓以上之建築均須增建地下室？申請建築限制留

答：(1)附建地下室係依據「臺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辦理。

(2)防火巷及停車場之留設本附屬於改制前奉臺灣省政府五

六、三、八府建四字第一〇七〇九號令辦理，其後並准內政部代電擬設置辦法報核，經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擬訂草案後以五七、三、六北市工建字第一三四〇號呈內政部鑒核有案，目前即係根據上項命令以勸導方式辦理。

三三、問：新編入之郊區四鄉鎮，其地方建設遠不如舊市區，請問市長發展郊區有何具體計劃請分區說明。

答：本府已注意到新編入郊區四鄉鎮之地方建設，在配合財力

三四、問：

答：本市自改制三年來市府遵循總統最高施政指導原則以及中央賢明領導，高市長以下各級幹部艱苦奮鬥負責盡職的高度工作精神，使各項市政建設頗具規模，現為加速建設現代化都市配合戰時需要發揮總體功能，為進一步諒解起見，請詳情答覆左列各項重點施政績效：

(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促進地方建設問題。

答：查本市自四五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五十三年擴大實施範圍以來略具規模，並於五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五九年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目前本市全部已完成規定地形程序，例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的征收有效地用之於促進本市各項都市建設。

(1)本市自改制三年來規定地價課征地價稅：

五十六年度一八五、〇七一、〇〇〇元，五十七年度二〇四、七七四、〇〇〇元，五十八年度五〇七、八二三、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五二一、八四九、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與改制前相較，增加收入三三六、七七八、〇〇〇元，增加百分率為增加百分之十八二。

(2)本市自改制三年來土地增值稅實征數：

五十六年度一九、二五五、〇〇〇元，五十七年度二〇

○、七一三、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二八五、九七〇、  
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與改制前相較增加收入，二六六

、七一五、〇〇〇元增加百分之一三八五。

以上為本市自改制三年來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成果，其漲價歸公收入，均依為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公共福利事業之用。

(三) 加強教育設施並推行復興中華文化問題。

答：加強教育設施

(一) 高等教育部份：

甲、設施增加

一、女師專新建教室大樓及大禮堂、學生宿舍。  
二、商專新建大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大樓。  
三、體專新建教室及宿舍以上均在六十年度內列有預算，正在辦理中。

乙、學科增設

一、女師專增設音樂師資科。  
二、商專增設電子計算資料科。  
三、體專增設五年制體育科一班。

(二) 中等教育部份：

加強教育設施方面除大量興建教室（普通教室與特別教室並重）並著重發展科學教育有關之各種設備之充實外，擬逐年收購學校預定地擴大學生活動場所，整修各校操場（包括排水設施），增建體育館兼活動中心以利學生活動，充實工藝科設備，另一方面對體育科設備亦積極予以充實以利配合全民體育之發展，其他對不合標準之廁

所亦逐步予以改善中。

(三) 國民教育部份：

一、切實辦理適齡兒童調查工作，提高國小就學率為百分之九八・九二較諸去年度之九八・八五，提高百分之〇・〇七。

二、籌建小型國小，以便利學童就近入學；去年度新設之南門國小，已開學上課，本年度準備再增設安東、忠孝、民權、木新、博善等五所，其中民權國小業已發包，如工程進行順利，下學期當可成立。

三、大量增建教室，以解決二部制現象：五十九年度建二一四間，六十年度三六五間，均已編列預算，進行增設，現並已計劃擬訂四年發展計劃，預定於四年間完全消除二部制現象。

四、在教學改進上，著重於教師之進修與教學之示範與觀摩，已辦理之教師進修除參加臺灣省教師研習會、國語科、數學科、技能科者共一五〇人外，由本局經辦之短期研習者計有體育、音樂、數學、國語文、勞作、美術等計三百餘人，至擴大舉行之教學示範觀摩計有西門國小之生活教育、老松國小之體育教學、太平國小之常識科、教學、松山國小之自然科教學、中山國小之數學科教學等均頗收宏效。五、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對國小學生試辦建立個案卡，於五十八年度起指定西門國小辦理，五十九年度增加忠義、南門兩校，下年度預定再增加十校，此項實驗之目的，即期望對每一學生之性向，興趣、智力、技能與專長能有深入了解，由而發現

(四) 積極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提高市民生活水準問題，其績效如何？

(四) 社會教育部份：

一、加強教育設施：本府飭令教育局遵照教育部指示，

強化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加強各補習班（校）管理

與督導，用社會教育以補助正規教育之不足，並督

促充實戲劇、藝術、音樂教育措施，以求達到以倫

理、民主、科學為內容的民族精神教育為目標。

二、推行復興中華文化：遵照中央頒佈指示，推行以國

民生活須知為中心目標的文化復興運動，並製訂計

劃由學校與社團領導推行以蔚成良好風氣，扭轉以

往頹勢。

(三) 加速工務建設促進現代化都市發展問題。

答：首要工作計為：

一、多開闢都市計劃道路及公園綠地，使全市各區連結

成一體便於對內對外交通運輸暢通綠化市容促使市

區鄉村化。

二、整修人行道，加強建設陸橋、地下道，促使人、車

分開併以立體式通行，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

，與噪音併改善市容美觀。

三、積極規劃興建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包括抽水站）

加強排洩雨水改善市區積水。

四、積極規劃興建堤防，減少市區淹水災害損失。

五、加強道路、公園綠地、路燈之養護及增設照明設備

。

綜合加速工務建設促使本市路面寬闊平坦交通安全全暢通，綠化美觀少有積水、清靜、優雅之現代都市。

答：本市自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以來，由於中央正確領導，與社會熱心人士通力合作，以及所經辦之福利項目，適合本市實際需要，故對貧民生活方面之改善，確已獲致若干成效，例如本市五十三年貧戶數一七、三八七戶（佔總人口百分之九一）五十四年降低

為一一、三六五戶（佔人口數為百分之五、五），至五十九年度更減為八、八九五戶（佔人口比率為百分之二、三足）。

這固然是由於經濟與社會進步的關係，同時也是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的結果。

茲將加強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具體績效報告如下：

一、擴大就業輔導：求職者平均每月有一、〇九四人，求

才者有九五〇人，介紹者有六二八人，就業者有四〇

〇人，受訓者平均每期有一四五人。

二、籌建市立綜合救濟院：全院佔地有一八、五〇〇坪，

建築總面積有一〇、〇二九坪，收容人數一、六一九

，內設安老、育幼、兒童教養婦女職業輔導、醫療等六個部門，該院現已落成，正趕辦內部設備，即將收

容院民。

三、推行貧民生活救助：

(1) 家庭補助：平均每月二、八七六戶，另外補助戶內

老人、殘廢兒童每月約七七六人平均每月補助金額

六一三、六二五元。

(2) 委託收容：老人、兒童、殘疾等平均每月九三五人，補助金額平均每月一四二、五八七元。

(3)急難救助：平均每月一〇五人，金額一五、六三〇元。

(4)後備軍人救助：平均每月九〇一人，金額二八八、〇五一元。

四、擴充貧民施醫：

(1)門診：平均每月六〇〇人，金額一六八、三四六・六八元。

(2)住院：平均每月八〇六人，金額二二、六一二元。

五、籌設榮譽國民之家：輔導會提供建築用地，在臺北縣三峽鎮附近，現正辦理議價收購中。在未興建前，輔導會另撥板橋婦聯一村為臨時收容所，先行收容一千人，已於本年三月份起開始收容，現有榮民八九二名。

#### 六、配合違章建築處理：

(1)拆遷戶數：平均每月三三八戶。

(2)拆遷間數：平均每月三三七間。

(3)救助金、拆遷費、公共設施等平均每月金額二、一三六、四一七・五四元。

七、興建平價住宅：已完成五分埔平價住宅五〇四戶，目前已有住進貧戶三八一戶，總人數一、四七九人，這些貧戶均為免費借住，一般情形良好。

八、加強貧苦盲啞殘疾福利：現正積極輔助各私立救濟育幼盲啞傷殘服務機構，使其逐漸成為育幼、養老、婦女、傷殘事業化標準化之福利機構。

九、籌設區托兒所：龍山區托兒所已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收托兒童一三三人。松山區托兒所亦已發包興建，預定十二月底完工，其他古亭、大同、雙園、大

安等區托兒所，均正按照計劃籌設中。

十、社區發展：改制後已建立示範社區十四個，一般社區卅九個，計五十三個。五六年計受益社區總面積二一八、五一五平方公尺，七七八戶，四、〇四八人，五

七年計受益社區總面積七六、六六〇平方公尺，一、八七六戶，九、七五八人，五八年計受益社區總面積一三五、八八八平方公尺，二、〇〇〇戶，九、五六六人。

(四)發揮自治基層力量並辦好各項選舉問題。

答：健全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為辦好地方自治之基本條件，為健全自治基層組織，必先辦好選舉，今後為促進地方賢能人士踴躍參政並改善選風，除加強選舉監察業務外加強選舉宣傳，促使選舉人及候選人互相信守選舉法令，以期達到選賢與能的目標。

(五)加強工商企業管理促進經濟建設問題？

答：一、查本市現無適當之工業區，正由建設局會同工務局，都市計劃委員會洽商就劃歸本市之六鄉鎮內開闢工業用地，以改善投資環境。

二、建設局為加強輔導中小企業之企業化，先後二次舉辦「工廠廠長訓練班」訓練中小企業工廠廠長在工廠管理方面，接受企業管理之新觀念與新知識，藉以改進現有不科學的、陳舊落伍的管理方法，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三、整理工廠換證登記資料及統計分析後，編成各種工業概況以供投資者之參考。

四、加強協辦廠商進口新機器設備，改善更新產品導入新

技術，並協助廠商聘僱國外技術人員改善新技術，製造新產品開發國際市場。

(乙)健全人事制度配合市政建設問題？

答：一、健全機關組織，調整各機關組織編制：為配合市政建設發揮組織功能，經按精簡原則，增設或調整機關組織。

二、加強任免遷調業務：訂頒升遷考核標準，作為升遷準據，以杜清倅競。

三、提高職員素質：舉辦各類訓練與講習，並保送各大學進修，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整飭政治風氣：一方面培養公務人員正確觀念，激發榮譽感、自尊心，並提倡節約，獎勵廉能與改善福利，另一方面繼續推行三考三卡，禁止接受餽贈招待與涉足不當場所。

(丙)改進交通秩序澈底防治公害措施問題？

答：澈底防治公害措施，關於空氣、水源防污工作，本府已盡力去做，亦已收到相當成效，茲分述於次：

一、法規問題，在中央未立法前，本市已訂定「空氣防污辦法」於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公佈實施。並擬訂「水源污染防止辦法」送請貴會審議中。

二、執行方面：

(甲)空氣防污：禁止販賣燃燒生煤，取締冒煙超過規定標準，分期拆除煉焦窯及輔導工廠改善燃燒設備。

(乙)水源防污：加強巡邏，取締亂倒垃圾，及抽驗工廠廢水，輔導改進。

三、檢驗方面：本年八月起，本府環境清潔處成立檢驗室

，追查污染來源，主動予以防止。

(丙)加強衛生組織適應都市發展需要問題？

答：本府對市民健康問題，一向極為重視，自本府改制院轄市後，衛生局一面加強防疫保健工作，使本市各種傳染病均已被完全消滅或控制，另一方面為適應本市發展需要擴大原有市屬醫療機構組織編制及增設新醫療機構，至各區衛生所、仁愛醫院等亦已擴大組織以應人口急劇增加之需要。新設機構則已設立市立性病防治所、結核病防治所、市立療養院等今後擬逐步設立市立性病防治院、癌症防治所、婦幼中心衛生試驗所、都市衛生實驗院等為廣大市民服務。

(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問題？

答：一、資金方面：大量興建國民住宅，所需資金龐大，本府預算無法負擔，故需向中央銀行貸款，歷年來已貸款六億四千萬元，六十年度亦已洽貸一億五千萬元，今後將繼續向中央銀行協商貸款。

二、土地方面：除盡量利用有地興建整建住宅外，並積極辦理民生東路新社區，內湖新社區，華江新社區及都市改造，並舉辦仁愛路及三張犁等地的土地重劃，以經濟利用土地，供應住宅用地。

三、機構方面：除新設內湖新社區開發處外，並擴大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之編制，俟奉中央核定後，則可增加工程人員，加強住宅之建設。

四、合理拆除違章建築問題？

答：本市違章建築之拆除，係以分期分區處理為原則。但

爲配合市政建設，交通改善，九年教育之推行等難免有些違建必須配合拆除。至於拆除後之安置問題，亦已先建後拆之原則辦理，不過建設住宅需時十個月至一年，在施工期間難免一部份拆遷戶，必須稍爲等待一般時間，才能配到住宅，從來沒有分配不到整建社區住宅的情形。

(二) 推行政全面革新提高工作效率問題？

答：本府推行政全面革新工作，遵照「政治革新要項」暨「加強改進基層政治風氣」研訂本府政治革新重點計劃，全面推行實施以來，由於本府各級工作人員的努力，在人事革新方面，法令修訂方面，健全機構方面，政風轉移方面，便民業務的研究與簡化等等，都有不斷的革新與改進，但這些工作，僅是全面革新工作的開始，今後仍需循序不斷，繼續努力的推行，務使由行政業務的革新，進而帶動全面的政治革新，達到各級機關工作效率普遍的提高。

卅五、問：增產自來水改善水質，消除缺水問題，設委員會，已完成第一期，進行中第二期，計劃中第三期，其擴建計劃進度情形請教高見？

答：臺北區自來水第一期擴建工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竣工，擴建完成後使本廠每天出水能力由十五萬六千噸增至卅五萬六千噸，預計至民國五十八年可供應本區發展後之需要，而無匱缺慮，惟由於本廠供水區域內，工業接近起飛，商業空前發達人口迅速集中，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自來水用量乃因之激增不已，使既有自來水之供應，在擴建完成後不久即失去平衡。

本廠雖曾致力於標本兼治的水源擴充計劃，同時研究有效

利用既有出水設施緊急增加水量的供應，結果使出水能量自原有每天三五六、〇〇〇噸增至五十萬噸，仍無法使供水情形趨於正常，此因由於出水能量尚不敷實際需要所致，但輸配水管網輸水功能不健全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第一期擴建工程計劃過於保持，亦爲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二期擴建工程，現正積極趕工。全部工程預計明（六〇）

年六月底前完成，其中淨水場擴建部份，可望本年底完成，增加每天二〇萬至廿五萬噸，屆時對臺北水廠供水區域內之供水情形將有大幅之改善，惟擴建完成後現有深井除少數限於管網功能，仍須繼續操作外，其餘大部份勢必封存，停止使用，是以二期擴建完成以後扣除目前地下水出水量十萬立方公尺，實際擴建增加有效水量不過十至十五萬立方公尺而已，總出水能量每天約六十萬餘立方公尺，依照目前自來水需要情形，僅勉可維持至六十一年底或六十二年底供應無缺，因之三期擴建之儘早付諸實施，確屬刻不容緩。

第三期擴建計劃爲配合國土計劃之二十年長期發展計劃擴建目標爲一百六十萬立方公尺，所需水源將依賴新店溪、大漢溪灌溉水權整理後之剩餘水權，其不足水源將另建小型水庫，以資供應，原計劃予定之屈尺水庫，估計費用卅八億元，所需完成時間自可行性研究以迄完工，估計約需時十年之久，第三期擴建工程自來水出水，供水設施估計約在卅億以上，兩者合計約在七十億以上，經費過於龐大，且完工時間過久擬暫不予以考慮，將來原水之取水口將移至未受都市污水，工廠廢水污染影響之河川上游，不但可以節省高昂之化學藥品處理費用，且水質非常潔淨優良是

以第三期擴建計劃實施可以確保水量充沛，水質美味之自來水。

三期擴建計劃將分三個階段進行，如立刻進行則第一階段可望在民國六十三年度夏天以前完工，以銜接二期擴建完工後之不足水量。

第三期擴建計劃所需經費高達數十億元新臺幣，如何籌措，應早為規劃，依臺北水廠目前營運狀況，由臺北水廠營運剩餘支應，為不可能，目前政府投資亦少有可能，是以貸款辦理為唯一可行途徑，貸款之對象可能有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日幣貸款及國內銀行之支援配合，究應採用何者作為款源，似不外貸款利率低，償債期限長，且能迅速定案核貸者為優先考慮對象，經初步之商洽已獲得經合會允應洽貸世界銀行及日幣貸款。

本案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及經合會，先後召請有關機關商討，咸認非積極推動不可，並應交由顧問工程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臺北自來水廠刻已遵行政院令準備資料呈報行政院，可望於今年年底以前即可正式開始可行性規劃。

卅六、問：本市違章建築不能做到先建後拆原則請說明真正原因何在？

答：查本市違章建築不能澈底做到「先建後拆」原則，原因很多，均有下列數端：

(一)基於市政建設工程上緊急之需要，為求把握配合時間，事非得已，縱令已成住宅，亦需事先予以拆遷，諸如過去配合九年制國民教育建校計劃，四年工務建設計劃，等市政建設，多屬具有時間性，刻不容緩，須予緊急配

合，否則工程進度便要大受影響。

(二)依照呈准之違建處理計劃，所需興建安置違建戶之整建國宅之上地，須援用公地興建，第查首須四年違建處理計劃，由於備有大批南機場國宅，於第一年度尚可應付，迄至第二年度起便迭生供不應求之現象，無法遵守「先建後拆」原則，充其原因，蓋因公地已利用殆盡，復有規定不能辦理小規模區段征收，或以高價等方式購買私人土地，於焉造成。

(三)興建安置違建戶之整建國宅所需資金過於龐大，財源之籌措殊非易事，單以籌措建築費一項而論，一期四年計劃多達四、五億之鉅，非本府所能負擔，端賴向銀行貸款循環運用，然貸款並非易事，如國宅會為配合第二期四年違建處理計劃第一年度之整建國宅，曾向中央銀行告貸三億，中央銀行僅同意貸款一億五千萬元尚不足半數，亟待解決。

(四)由於拆易建難之事實，造成常有「建後及拆」現象，例如依照計劃每月要拆三百間左右，而興建住宅自無法每月興建三百間住宅供應安置。

卅七、問：取締流動攤販應先建市場安置，為何無法做到？如已蓋建市場攤位有人拋棄，如此怪現象，亦請說明原因？

答：五十八年中本府興建，及擴建之市場完工者有南機場、南松、林口、安東、斯文、朱喬、圓山、永吉、永春等市場九處，增設攤位一、〇九七個，優先收容馬路攤販，惟績效不佳，究其原因：

一、馬路攤販不需繳納任何捐稅，本小利大，而市場攤位既要繳納市場攤位租金、營業稅，其營業環境不如馬

路上好，故願意放棄攤位仍為流動攤販。

二、市場內攤位以販賣魚、肉、菜等食料品為主，流動攤販，經營種類包羅萬象，有擦皮鞋、飲食、冰水等一時無法改善。

三、市場地點與攤販住所，距離遙遠，營業環境不合。

卅八、問：吉林國民小學校內早已建造私立學校，請詳情說明？

答：吉林國民小學校內校地，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撥出三百坪土地，借與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興建夜間部校舍，雙方訂立有土地借用合約：(一)借用期間，自五十七年五月八日起至六十六年五月七日為止。(二)借用機關將建物權登記為出借機關所有，並將產權證件附送交出借機關之公地管理機關保管。

卅九、問：里民大會建議各單位應會同積極支持其實現？請教高見。

答：本府對於里民大會建議案，素極重視，業經指派廿一個有關單位各派一人，組成「臺北市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小組」分負各該單位建議案之清查及催辦之責，對建議案之執行或復率，頗具成效，為求提高各單位對建議案更加積極執行，不得稍有拖延，特於本年元月開始，所有建議案件

，一律由本府研考會列入管制，隨時追蹤清查，提高執行效果。

四十、問：為革新政治風氣，市長對市府及所屬機構員工私生活有無積極輔導措施，其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為革新政治風氣，本府對於所屬員工之品德生活考核，依照「加強公務人員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嚴禁所屬出入酒家舞廳及從事不正當娛樂行為或參與賭博等情事，以端肅私生活，並由直接主管及安全，人事單位嚴加考核，並隨

時登錄品德紀錄卡，作為升遷及考績之依據，除少數違反前項規定人員經予記過或懲戒之處分外，一般員工均能恪遵規定。

四一、問：南京東路派出所五十六年中已標售一千一百卅五萬元，但迄今無法興建南京東路及松江路派出所如此拖延有否影響

治安？市長高見如何？

答：南京東路派出所原址係國有財產，由國有財產局標售，現該所仍在附近押租房屋辦公，市警局正洽商土地承購人臺豐公司興建大樓後讓售部份房屋作為派出所所址，對該地區治安之維護並無影響。

四二、問：本市人口稠密地區如公寓垃圾處理已成嚴重問題，市長對此有何改善計劃？請說明。

答：本市公寓垃圾處理，其能容密封垃圾桶車靠近者，由本府環境清潔處派車收集，其不能靠近收集者，正勸導住戶將垃圾桶封閉，住戶改用戶內垃圾桶，等垃圾桶車輛到達時將垃圾桶拿出交隊員倒在車內。又公寓貫通式垃圾桶封閉後，可以消滅蚊蠅蟑螂、鼠類之孳生，對於家戶衛生之改善，大有裨益。

四三、問：政府鼓勵人民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進度情形如何？請答覆。

答：一、民間設立民營市場可分為左列三種情形：

- (1)利用市場保留地興建民營市場，因興建後建物恐被改作其他用途，違反都市計劃，且牽涉問題多，故仍由政府籌款建造為宜。
- (2)利用一般建築基地興建民營市場，只要不妨礙都市計劃，距離現有市場供應圈外，及房屋建築及設備合乎規定，均准予設立。

(3) 參照先進國家設置超級市場，只要不妨礙都市計劃，本府歡迎湧躍設置經營。

二、至於舊有市場招投資合作改建，牽涉問題甚多，事關重要建設現已飭建設局會同有關機關研辦中。

四四、問：電氣屠宰場新建計劃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前依貴會臨時議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建議迅籌財源設置電化屠宰場，經報奉行政院核示本市應加入北區聯合屠宰場（桃園）不得另行設置，但北區聯合屠宰場迄未開業，又該場開業後屠宰稅劃分分配問題，亦未獲得協議，故本市仍擬就現有屠宰場加以改建整理，實施局部電化作業，現正積極計劃辦理中，尚請議會予以支持，俾能早日實現。

四五、問：市立婦產科醫院遷建問題迄今無法解決，請詳情答覆。

答：該院房屋非法佔用人鄒道之間題已委由石美瑜律師依法提起訴訟，現尚未解決。至該院之處理問題，衛生局已設立婦產科醫院處理小組，積極整頓及研議中。

四六、問：前屆議會市長曾諾言為使各議員明瞭市政現況及聽取各議員對市政應興應革之意見願每月舉開一次市政研討會，何時可實現？請說明。

答：前項座談會原與貴會洽定於五十九年九月廿三日召開，後因故延至九月廿八日擬在貴會四樓舉行因貴會另有事來函取消，今後當視適當時期再與貴會洽定日期召開。

四七、問：疏浚淡水、基隆兩河河床係解決本市淹水途徑之一，本市有否疏浚計劃？請說明。

答：本府與省府曾奉院令指示研辦具報經會同水資會省水利局研議呈行政院審議認為需費龐大，且疏浚後由於大量回淤，積泥，河道維持困難，效果不大，予以緩辦，故暫不考慮疏浚計劃。

四八、問：安定公教人員生計，加強員工福利措施，舉辦貸款輔導建宅辦法為何？請教高見。

答：本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解決其居的問題，經成立本府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計劃整批興建，以分期付款方式配同仁居住，詳細辦法，正由有關單位研訂中。

四九、問：革新政治，知恥知病，求新求行，係我們總統的號召，市府為求市政發展，亦必有良好的計劃，然欲收宏效，必須加強業務檢查制度，勵行使民親民，賞罰嚴明等督導成績如何？請詳細答覆。

答：一、施政計劃管制考核

本府五十九年度施政計劃列管項目共一七一項（包括行政院直接列管五〇項（其中完全符合進度者共一三一項佔七七%，進度落後或因故未執行者共四〇項佔二三%，六十年度列管六十三項（行政院列管二十一項）均經依照規定辦理管考作業，由於執行認真，行政院主辦管考部門均曾迭予佳評。

## 二、重要交辦案件管制

本府重要交辦案件截至本年十月底止（五十九年一至十月止）列入管制共計四、三五五件，結案二、九六〇件，平均結案率約百分之七十二。

五一、問：高市長本年巡視各區指示案之執行情形如何？請答覆。

答：一、五十八年度巡視案件計一一八案，已執行完畢計九八件，績效為八三%，未結二〇案仍繼續執行並列入管制中。

二、本年度巡視案計一六四案，除有三七案因涉及若干因素決定暫緩辦理外，其餘一二七案均交各單位執行並納入管制。

五二、問：本市消防設備太差，既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後，有何改進？請答覆？

答：一、本府警察局研訂有充實消防設備三年計劃，共計動用經費一千四百萬元，自五十九年度開始實施，至六十一年度完成。六十年度已編列經費五百五十萬元，正由市警局計劃採購中。

二、原有消防車約有三分之二逾齡，已由警察局撥出汰舊換新計劃，當審視財力統盤研議，逐年設法辦理。

三、消防設備除救火器材外，尚包括搶救火災器材在內，本府已撥經費三百另九萬餘元購置水陸兩用車六輛，救生艇四十艘，對搶救水災器材已予充實。

五三、問：本市各區有無調整計劃？請答覆。

答：行政區域的調整與政治、教育、建設、地理環境、治安等息息相關，並涉及市民的權益甚廣，又區域調整作業準備綦繁，自應審慎以赴。茲為適合本市人口分佈，經濟狀況，交通情形及自然環境等各種條件需要，現正由民政局草擬區行政區域調整計劃，俟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定案後，當送請貴會審議。

四五、問：實施公共場所檢查以來收功效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參加檢查單位計有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衛生局等於每年春、秋兩季合併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統由本小組通知各業者改善，比各單位分別實施檢查者較為方便乃為便民措施。安全檢查分為(1)消防(2)工務(3)衛生清潔(4)水電等四大項，經小組督導之後其績效分述於後：

- (1)消防部份：各業者對於消防水栓、滅火器及防火警報器等設備已全部改善裝設，防火方面加強注意。
- (2)工務部份：著重安全避難設備，如東方、西北、華園、

新中國、皇后、柏林、巴黎等大飯店已增設太平梯，祇有部份舊建築物限於環境，祇有逐漸改善。

(3)衛生清潔部份：關於公共場所廚房之改善，保持餐具清潔以及注意僱用人員之健康等項經本小組勸導已顯有進步。尤其蟑螂老鼠之撲滅亦經協助業者予以指導進行，以防止食物中毒，效果良好。

五六、問：原中正路之拓寬整修計劃進度情形請說明？  
答：忠孝路（即原中正路）自環河路至北門公園段，將配合環河南路拓築工程計劃，於（六十）年內興工，其自中山北路至第一酒廠段，所需經費不在少數，如財力所及，將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辦理，或分段實施。

五七、問：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內之地秤係裝設於五十九年七月間，秤量為三萬公斤。經由臺灣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合格，領有第九五九號合格證。按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非經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每年應施以檢查。檢查不

合格者非經複檢合格不得用以交易。以確保器具之準確及交易之公平。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伊始，設備欠缺，此類大型器具仍由省方代為施檢。

五八、問：市府漳州街築路工廠用地於五六年五月間由財政局與業主財團法人同仁院訂立買賣契約並訂約之當時先付百分之五十價額一、九一五、四三一・八〇元，惟因該財團法人立案手續不完備未付尾款，致市府敗訴，先付公款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已落空，市府蒙受重大損失，行政責任如何處理？請答覆。

答：查漳州街築路工廠用地，係於五六年五月間，由本府財政局與財團法人同仁院訂立買賣契約，即先付百分之五十價款，其餘百分之五十尾款，在訴訟期間，經本府有關單位研討本案結果，因財團法人立案手續不完備，故未付尾款，本府敗訴現尚未接獲判決書，至於行政責任如何處理，當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查明辦理。

五九、問：現時醫學已進入綜合醫療制度，本市市立仁愛醫院墨守舊法難能發揮應有效能適應實際需要，茲建議將該院前棟舊建二樓改建十二至十五層作爲醫療中心，俾利加強對市民之醫療服務，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本案可交本府衛生局研擬。

六十、問：公立醫院在外國大部份都採取開放制度，所謂開放制度是指開業名醫可被指定前往公立醫院利用公立醫院之醫療設備爲病患醫療，但其費用不得比原有定價爲高，如此則一

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公家醫療設備，另一方面則可提高醫療水準，所獲得實惠者乃是市民，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本府衛生局對本市市民之健康問題，有遠大計劃，其計劃

爲：就本市逐步導入全民保健制度，關於市立醫院開放制度及特約醫師制度擬據該局正在研辦中。

六一、問：本市所屬學校家長會委員，應按照規定每年改選，但其委員中子女已離校依法不得擔任，其部份未照法令改選，理由請說明。

答：一、國小部份原訂本年九月十七日通令各國小依照規定切實辦理改選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

二、有關本市各中等學校家長會改選問題已在中學校長會議時，臨時說明在案，並擬再以正式公文通令各學校遵照改選辦法辦理。

六二、問：市府曾在五十九年度六月份動支了第一預備金二〇〇、〇〇元創辦臨時樂隊後將是項樂隊移至市立殯儀館賸錢，請問是否合法？

答：(1) 本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及臨時市議會提議，希儘量避免調派中學生樂隊到校外參加演奏以免荒廢學業，並希本府組織西樂隊以應實際需要等在案。

(2) 為執行貴會提案，刻正辦理設置工作，惟在該隊組織規程未訂定以前，仍暫行成立臨時樂隊，而動支預備金二十萬元購置服裝及樂器借予該隊使用外其人員由殯儀館原約民間樂隊之樂師充任，以暫駐殯儀館爲喪家服務之酬勞收入維持，不另支付人事費、事務費亦不作其他任何補貼，該臨時樂隊不得穿着制服對外營業，僅限於本府各項慶典迎送外賓以及各項集會時始得穿用本府樂隊制服。

(3) 本案經本府（五九）七、二三、府秘一字第三三〇一〇號呈請行政院復奉行政院（五九）八、一〇、臺五十九內字第七一一六號令原則准予備查。

## 第四組（補充質詢）

### 二、問：民營公車開放問題：

北市改制後，市府在遵奉中央決策的原則下，為澈底解決市民行的問題，而將市區公車部份開放民營。然路線有限，而申請者衆，於是只有依據申請辦法，視申請者的條件，其最優者批准五家為原則，依規定嚴加審核，按道理獲准開放者，一定會合乎要求的標準，不料審核批准、定案的經過，曲折離奇，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可是條件够，該歡樂的，不一定能有應得的歡樂，而理應發愁的，倒反而雀躍狂歡起來了，最可笑的是有的愁了一陣子以後，竟又能轉憂為喜，其理安在？為了取信於民，更為了使未獲核准的申請者心悅誠服，市長是否願意將詳情內幕，加以客觀而邏輯的陳述？否則終究難逃官商勾結，有失公平之嫌！

1. 根據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第四條，公司須具備檢驗合格之大型客運車一〇〇輛以上，但時至今日，合規定者有幾家？市府有沒有調查資料？而營業之公司中其客運車輛不足百輛者，市府是否已依申請辦法處理？

2. 依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停車場地不得少於每輛三六平方公尺，一〇〇輛的最低面積是三千六百平方公尺，此外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報載的審核標準中並規定，為便利場所內車輛調度及迴旋，其應留的通路，每一〇〇輛不得少於三千平方公尺，所以停車場的最低總面積，每一〇〇輛應為六千六百平方公尺。此一面積不得以公有道路或土地權充計數。請問市長，在營業的公司中，有幾家合乎此項規定？不合者，是否已依法處理？請說明。至於原報為停車場的土地，遲至現在仍未按原呈報計劃充作正當用途

的，應該怎麼辦？偽令停業？吊銷執照及車輛牌照？舉例說明（光華）。

3. 停車場土地，迄今還沒有過戶到公司名下的，請問是否屬於違背申請辦法的核准條件？有那幾家？為何沒有按該辦法處理，沒有保證金？反而獲得核准營業，是何道理？市長，為避免嫌疑，你願意詳加說明嗎？

4. 從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應辦妥登記領照手續，開始營業，逾期則撤銷其核准，沒收保證金，請問有幾家公司違反此項規定而幸獲市長優予通融？逾期多久？可是它仍能處之泰然，安全過關，其理安在？舉例說明（光華）。  
5. 說到此地，個人倒有一個感觸，人家批評我們中國人官僚氣重，繁文縟節，我看市長對幾家民營公車公司的批准，倒是做到了便民的要求。假若這一便民措施，真是腳踏實地的秉公處理，那倒不失為市長在行政革新上的一大進步，可惜外面傳言却對市長實在不雅，你相信嗎？譬如說大有公司就奉送了其公司百分之三十的乾股作為開放批准的報酬，市長，你要不要提供一點一點證明？

6. 停車場之條件具備者（如大同雖有停車場但未標明）未蒙批准，如大同、三重等，但像大有巴士各方面條件均不如人，反而照准，今天終於發生問題，試問現在的大有，其修理廠停車場。總之，審核中，無理挑剔，批准後又馬馬虎虎，市長能否講出充分的理由？

答：(一) 本府遵奉中央決策，辦理公車局部開放民營，首先擬具「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一種，呈奉 行政院臺五十七交三一〇〇號令核准後，以府建四字第二六五九七號令公佈施行；又擬定「臺北市申請籌設市區民營公共汽

車運輸業審核標準」一種，以府建六字第二六五九八號公告實施，並呈報行政院臺五十七交五〇一八號令准予備查。

3

(二)申請經營公共汽車業務者計有：指南、忠孝、西北、欣欣、大有、光華、臺北、大同、三重、大南、中興、大眾、華南、北聯等十四家，為慎重處理，經依據「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區民營公共汽車運輸業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本府秘書長、參事丁耀中、顧問劉薰夫、工務、警察、建設等局局長及公車處處長擔任，並以秘書長為召集人，其任務：(一)審查民營公共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案件，(二)統籌核配民營公共汽車營運路線，(三)有關有他事項。

(三)

依據審核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欣欣、忠孝、大有、大南、光華等五家准予籌設，其中忠孝一家放棄經營，至欣欣、大有、大南、光華等四家籌備及開業情形承詢六點，逐一答復如下：

1 各民營公司之車輛，均已按照核定數量，向監理機關領有牌照參加營運。

欣欣公司，核定大客車二〇〇輛，附車輛牌照清冊。  
大有公司，核定大客車一五五輛，附車輛牌照清冊。  
大南公司，核定大客車一〇〇輛，附車輛牌照清冊。  
光華公司，核定大客車一二〇輛，附車輛牌照清冊。

2 各民營公司之停車場地，均已按照規定（每輛二十坪）具備足夠土地，均有產權憑證附卷。

欣欣公司停車場地四、八〇〇坪（超出規定坪數）

大有公司停車場地三、二八四坪（超出規定坪數）

大南公司停車場地二、一九七坪（超出規定坪數）  
光華公司停車場地二、七〇三坪（超出規定坪數）

3

各民營公司之停車場土地，均已過戶到各公司門下：

欣欣公司：附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五九北古字第一四六八八號影本附卷。

大有公司：附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北市松地事一宇第十二八號證明影本附卷。

大南公司：附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收件北投字第〇〇一一六號收據影本附卷。

光華公司：附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收件士林字第六五九一號收據影本附卷。

4 各民營公司均係如期辦理登記，領照營業（開業期限依規定為八個月）

欣欣公司：五十八年一月份核准籌設，五月份向經濟部

辦妥公司登記，領取執照（附影本）八月二日開業。

大有公司：五十八年一月份核准籌設，三月份向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領取執照（附影本）七月二日開業。

大南公司：五十八年二月份核准籌設，四月份向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領取執照（附影本）八月二日開業。

光華公司：五十八年二月份核准籌設，六月份向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領取執照（附影本）十月八日開業。

5 關於所指大有公司奉送乾股事，應請列舉事實後查復  
大有公司奉送乾股事，應請列舉事實後查復

(附股東名冊)。

6 各民營公司之汽車修理廠辦理情形：

欣欣公司：已領取經濟部工證北市字第一七〇三號工廠登記證（附影本）。

大南公司：已領取經濟部工證北市字第一五八五號工廠登記證（附影本）。

光華公司：已領取經濟部工證北市字第一八九四號工廠登記證（附影本）。

大有公司：申請籌設案之工廠預定地，經工務局查實

確為工業區，該公司送經申請建廠，經工務局以五九、四、三北市工二字第四二五  
一六號通知以函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  
囑其俟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附有關文件  
影本），因其工廠登記未辦妥，所繳納之  
保證金一百萬元，未予發還，仍存公庫。